

证券代码：833528

证券简称：宁波中药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要求编制了《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 月 6 日、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518,000 股（含 8,518,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58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976,440 元（含 21,976,440 元）。2022 年 3 月 1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538 号）。截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本次募集资金 21,976,440 元已全部出资到位。2022 年 4 月 23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验资 2022Y00046 号的《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披露《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 年 10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进行专户管理使用。

2022年1月6日、2022年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2年4月23日，公司连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企业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碶支行	39307001040018226	4,175.87	

注：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21,976,44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2022年

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 21,976,440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175.87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1,976,44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976,440.00
具体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21,976,440.00
四、利息收入总额	4,175.87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4,175.87

注：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包括利息收入。

2022 年上半年，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2022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券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未发现存在违规情形。

六、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